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1130 号



目 录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01130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1233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弘高创意编制的《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弘高创意管理层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弘高创意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弘高创意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地理解弘高创意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1233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0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450,096,118.19	829,221,911.41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583,082.32	703,416.27	
其中：房租收入	2,559,765.84	673,486.08	
水电费收入	23,316.48		
参编费收入		28,301.89	
其他收入		1,628.3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47,513,035.87	828,518,495.14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